

聚焦·交通强国建设 交通强省之现实基础亮点系列报道④

「四港」联动 运输结构调整的浙江样板

2019年,浙江印发《加快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建设方案》,提出要充分发挥我省海、陆、空和信息网络资源优势,以“物流链”建设为目标,通过“四港”之间相互开放协同、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相互衔接,发挥不同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中的比较优势和组

合效益,推动交通运输从“综合并行”向“有机融合”发展转变,促进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宜空则空,实现综合交通体系优化、运输增效、物流降费。

当年10月12日上午,浙江省“四港”联动发展工作推进会暨联盟成立大会在省人民大会堂召开,标志着浙江“四港”联动工作全面开局。

此后,浙江将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作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一项特色举措。

2019年11月12日,从马来西亚进口的50吨食用油通过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运输至湖州铁路场站,随后再配送至当地传化智能仓库。这是自10月12日宁波舟山港与传化智联合作项目在全省“四港”联动发展工作推进大会上签约后,双方取得的实质性业务合作成果。

双方充分利用“一体两翼多联”全省港口格局带来的功能资源优势和传化智能服务平台仓运配一体化能力优势,解决了陆海铁联运“前面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

在“四港”联动发展上,浙江持续重点抓好六个方面“联”的工作,即:枢纽要联通、通道要联贯、信息要联网、标准要联结、运输要联程、企业要联盟。力争到2022年,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实质性推进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和旅客联程运输,建成综合交通“数字枢纽”,实现综合交通体系优化、物流降本、运输增效,为浙江交通强国试点工作打造新名片。

未来,浙江“四港”联盟成员单位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联动合作,共同推动构建物流行业新场景、新业态,打造高效快捷的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真正实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运输增效、物流降费,为推进长三角综合运输一体化、推动全国运输结构调整提供浙江样板。

本版文字 冯晴颖 王宁

厚植浙江底蕴 建设交通强国

八年治堵 贡献浙江智慧浙江方案

面对城市交通拥堵这一世界性的难题,浙江摸着石头过河、想着法子破难,历时五年,治出了声势、治出了合力。

浙江经济发达,人口集聚度高,汽车保有量增长快,城市交通拥堵是困扰全省城市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浙江早在2012年就率先探索在省级层面部署开展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构建了规划、建设、公安、交通等多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了省市县三级治堵联动体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交通网络设施显著优化、公交优先水平显著提升、交通运行秩序显著改善、智慧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积累了很多经验。

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持之以恒抓好城市交通治堵工作,推动城市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2018年,全省启动新一轮城市交通治堵工作,并发布《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五年行动计划》。相比前五年致力于“堵”的缓解、改观,治堵新五年,不仅要进一步达成“畅”的城市出行期待,更着眼实现“便捷高效、绿色低碳、智慧交通、安全文明、群众满意”的先行示范。

围绕“畅通交通示范省”总目标,浙江新的五年治堵将抓住堵的根源、乱的根源,打好供给侧开源、需求侧节流、管理侧优化组合拳,并通过交通文化引领、体制机制保障,实现从“拥堵改观、群众满意”向“交通治理水平和发展水平双双走在全国前列”迈进,为全国贡献浙江智慧、浙江方案,惠及全省广大人民群众。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2019年,城市治堵工作已连续7年被列入浙江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成为浙江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在刚刚过去的2019年,浙江纵深推进城市治堵,排查整治51个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乱点,推进轨道交通建设668公里、新增停车位13.7万个,新建改建公交站点1800余个,公交移动支付基本覆盖县级节点。

在2020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报告中,纵深推进城市治堵也是重点工作之一。紧扣“畅通交通示范省”建设,浙江将推动治堵工作由城市向县、乡、村拓展。重点落实“两提升、三加强、三试点”,持续推进公交优先发展,鼓励引导绿色出行,提升慢行交通环境和交通管理效能;聚焦治堵核心难点,加强公交出行保障、镇村景区治堵和城市停车产业提质增效;统筹巩固杭州、宁波公交都市建设和杭州数字化治理效能提升系统等三项全国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治堵再上台阶。

绿色交通 美丽浙江的七巧板

作为“两山”理论的诞生地,浙江始终坚持把绿色交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贯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生产、行业管理等各个方面。

2014年,浙江省政府发布《浙江省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作为交通运输部3个“绿色交通省”创建试点省份之一,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自2015年开展创建工作以来,紧紧围绕“打造绿色交通、建设美丽浙江”主题,以6个绿色交通城市、4条绿色公路、2个绿色港口、3条绿色航道、6个绿色公交城市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绿色交通项目实施。编制了《浙江省绿色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浙江省创建“绿色交通省”实施方案》《浙江省创建“绿色交通省”典型案例集》等,涌现出“宁波绿色交通城市”“环千岛湖淳杨绿色公路”“宁波舟山港绿色港口”“钱塘江中上游衢江绿色航道”等一大批绿色交通典型示范项目。

2019年6月,浙江建设绿色交通省区域性项目通过了交通运输部专家考核验收。目前,浙江已形成涵盖三个体系、三项能力、六大载体的“336”绿色交通发展体系,累计节约标准煤186万吨、替代标准油118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611万吨。

2015年以来,浙江以6个区域性项目、5类18个主题性项目建设为重点,投入资金600亿元、专项配套资金2亿元,推进绿色交通省建设,构建了“336”绿色交通发展体系,即:覆盖车、船、路、港、城全方位的绿色交通项目体系、“特大城市—大城市—中小城市—县城”多级示范体系、智慧交通与绿色交通深度融合发展体系三个体系;绿色交通长效发展、高效管理、科技创新三项能力;宁波现代综合交通、嘉兴协同高效交通、湖州内河特色交通、绍兴和谐人文交通、舟山美丽海岛交通、杭州智慧公共交通六大载体。

此外,浙江还形成了富有特色的绿色交通发展模式。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绿色交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落实专项配套资金;探索建立激励先进与制约落后的机制,将绿色交通发展与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结合。接下来,浙江将着重实施运输结构优化、运输组织创新、装备结构升级、资源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绿色交通产业培育七大工程,重点开展典型示范引领、绿色出行引导、宣传教育推动三大行动,深入推进绿色交通省建设取得更好成效。

目前,浙江省正在实施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省建设,绿色交通发展步入新阶段。浙江将在贯彻绿色交通省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交通清洁能源化和污染防治行动。